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4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孙德良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计划与杭州银行等出资人共同设立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。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为一般出资人，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，占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%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2月9日（周二）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（详见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2014年11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